

证券代码：002311

证券简称：海大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1-007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额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0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1年1月14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议案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（即2011年1月14日）起不超过六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2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《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0-054）。

截至2011年4月14日，公司已将人民币3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同日，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/4/14